國立清華大學科技管理學院企業導師領航計畫實施要點

109 年 5 月 18 日，108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清華大學科技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推動本院學生(含外籍生)提早認知職涯發展，建立企業導師制度，透過業界專家擔任「導師」提供經驗交流及傳承，引領本院大二以上學生了解產業趨勢及就業市場，特提出「國立清華大學科技管理學院企業導師領航計畫（Career Mentor Program, College of Technology Management, NTHU）」，並訂定本實施要點。

第二條 主辦單位：本院職涯發展辦公室，並設立執行委員若干名。

第三條 施行時程：以學年制，每年 10 月至隔年 4 月。

第四條 企業導師工作內容如下：

一、 分享職場工作經驗。

二、 分享產業發展及市場趨勢。

三、 提供學生職涯發展相關諮詢。

第五條　企業導師由職涯辦公室主任及執行委員徵詢推薦後，由院長遴聘之。

第六條　企業導師以傑出院校友、各系傑出校友或具十年以上業界實務經驗者為優先，每人每學年照顧 2-3 位學生為原則。

第七條　每學年期初開放同學檢附歷年成績單並填寫報名表參加，由執行委員審查資料，篩選錄取名單。

第八條　導師及學生需出席每學年舉辦的期初「相見歡活動」。

第九條　每小組選出小組長一名，擔任與企業導師聯繫的窗口。小組長需於與導師活動結束後，填寫活動計畫心得並上傳臉書社團專頁，同時 Email 予職涯發展辦公室。

第十條　學生需於計畫結束五月第二週前撰寫「企業導師學生心得報告」約 500 字心得一份，由職涯辦公室彙集成冊分送參與的企業導師紀念及參考。

第十一條 參與本計畫之同學，若獲選本校或本院出國交換學習者，可檢具申請表、讀書計畫、

在校成績單、語言能力證明等資料，向職涯辦公室申請經費獎助。獎助金由職涯辦公室及執行委員依照申請人在本計畫中的表現及當年度可運用經費予以酌定，最高獎助金額以新台幣三萬元為上限。經費來源由本院自籌收入支應。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